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临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5月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后,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 相关规定,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,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 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 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郑志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 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 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审议,同意选举郑志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, 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 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